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6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重大事项，你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随后，公司明确相关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A 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于彼时正在与潜在交易对象就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实质性洽谈，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8,149.4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9.33%）转让给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以下简称“苏州青创”或“重组方”）。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东投将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重组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新东投和重组方正在讨论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输变电业务全部或部分置出，重组方向上市公司置入新业务。

苏州青创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随后向苏州青创发出关注函，要求苏州青创说明其是否具备收购你公司股权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注函的回复函》，苏州青创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经验，并同时具备多个行业的经营经验，于彼时，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

从事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公司股权。以上拟注入资产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钧先生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软件行业。

你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重组预案，预案只涉及置出资产，未涉及注入资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重组预案与前期重组停牌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苏州青创自查并说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3日